

袁州区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及 2017 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情况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情况概述、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重要政策解读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大局，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、公开渠道建设以及业务系统应用等方面着手，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主动公开工作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我局积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不断完善公开细目内容，严格执行细目、文件文号以及文件内容三结

合的公开范围，认真执行“文件反查制度”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融入到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之中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工作中实行统一受理，业务部门共同研究、报局领导审批的工作模式。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，主动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，努力提高答复办理水平。此外，我们在平时工作中坚持值班制度，做到网络专人登，电话有人接，来信有人看，不断提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充分发挥袁州区政府网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做到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都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。2017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，并不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坚持以“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凡是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要求的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的秘密，都实行公开。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，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。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。根据我局制定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我局共公布主要内容有：领导分工、工作职责、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、效能建设、政风行风、服务指南和办事程序、有关政策规定、司法行政工作动态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利用袁州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zq.gov.cn>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3、我局对2017年的文件及信息进行了梳理，对照《条例》将符合要求的文件及时公开，本报告在“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yzq.gov.cn）公布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袁州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宜春市袁州区行政中心东附楼0215室；邮编：336000；电话：3219970；传真：3219960）。

三、回应解读情况

2017年我局未有就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进行回应解读的情况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举报投诉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机构建设和培训情况

我局虽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，但是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在局行政办，并有兼职工作人员两名，并按时参加了区委组织的相关工作培训，确保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分析区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有待增加；二是部门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；三是缺乏信息公开专职人员。

下一步，区司法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建设，研究、指导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学习《条例》等信息公开法律法规，规范各股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；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在全局开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活动；

（四）完善门户网站建设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实现所有的政府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、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(2017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 袁州区司法局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0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0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0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0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0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当面申请数	件	0
2.传真申请数	件	0
3.网络申请数	件	0
4.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按时办结数	件	0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